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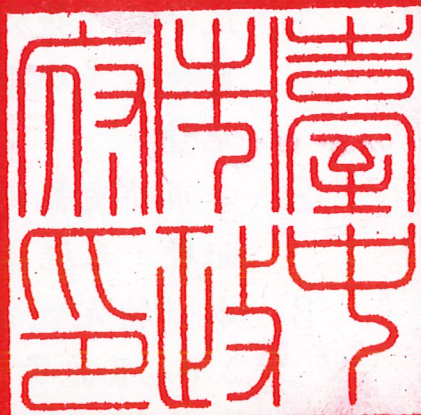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保字第11003052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」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暨「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修正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率，強化寵物管理工作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寵物種類：本市轄內犬、貓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優惠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成年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居留地為本市之外國人士。
 - 2、本市特定寵物繁殖業者。
 - (二)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府所指定之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(以下簡稱寵物登記站)辦寵物登記。
 - (三)寵物登記時，飼主應出示下列文件之一：
 - 1、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、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。
- 五、優惠減免收費：

(一)寵物晶片成本及植入手續費每件收費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二)登記費：

- 1、成年且設籍於本市或居留地於本市之外國人士，已絕育寵物者免收登記費，未絕育寵物者收取新臺幣100元登記費。
- 2、本市特定寵物繁殖業者，商業買賣用犬貓已絕育免收登記費，未絕育收取新臺幣100元登記費。
- 3、本市特定寵物繁殖業者，商業繁殖用犬貓收取新臺幣250元登記費。

六、有關本市寵物登記站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/>，請市民就近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